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技士 陳佩儀
電話：04-22220655分機3307
電子信箱：rj6@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0470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鈞豐光學有限公司」持有之「"路尼耳" 角膜地圖儀（未滅菌）（衛部醫器輸壹登字第015856號）」等2案醫療器材登錄案，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4月18日衛授食字第1140709001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路尼耳" 角膜地圖儀（未滅菌），衛部醫器輸壹登字第015856號」、「"美達" 眼科角膜鏡（未滅菌），衛部醫器陸輸壹登字第000921號」2案醫療器材登錄，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4年4月18日以衛授食字第1140709001A號公告廢止。
- 三、旨揭公告廢止醫療器材登錄之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資料)或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統(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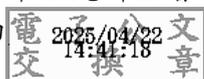
電子文
騎

3

四、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轉知所轄機構業者。

正本：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台中市藥劑生公會、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台中市診所協會、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臺中市驗光師公會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



裝

訂

線

